

澳門建世界休旅中心 迎新「黃金十年」

曾志龍 澳門東盟國際商會理事長、澳門城市大學校董



■曾志龍

本周一，澳門特首崔世安發表了連任後的首份施政報告。除了媒體關注的「加碼派糖」、「收回閒置土地」等議題外，報告最大的亮點其實在於顯示特區政府已下定決心落實澳門未來發展的目標——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筆者認為，實現這一目標成功與否關係到澳門經濟能否擺脫對博彩業的過度依賴、真正實現多元發展，意義非同尋常。其中，博彩企業的配合、培養專業人才、調整旅遊承载力等將會是成敗的關鍵。因此，建議特區政府在重視規劃的同時，更應從經濟、社會、法律、教育等各層面着眼，凝聚共識、狠抓落實。

事關經濟轉型 意義非同尋常

其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並非中央對澳的新要求。早在2008年底，就被國務院寫進了《珠三角改革發展綱要（2008-2020）》；隨後更於2011年，被正式列入了國家的「十二五」規劃綱要。雖然大家都明白實現這一目標，不僅可以解決長期困擾澳門的遊客逗留時間短、旅遊項目單一等問題，更可以通過刺激酒店餐飲、會展零售、交通運輸、文娛休閒等行業的發展，改變博彩一業獨大的局面。然而，由於當時博彩業正值高速增長期，賭場收入屢創新高，導致這一頗具遠見的定位並未得到業界的充分重視——即使多次被寫進施政報告，但在政商兩界和本澳社會並未真正形成共識。

從去年下半年開始，經歷了十多年高速發展的博彩業開始步入調整期，博彩收入連續10個月下滑。在此背景下，新一屆特區政府終於下定決心，在首份施政報告中就明確提出要落實這一發展目標。同時，還決定成立由特首任主席的「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統籌制定「五年規劃」；要求各政府部門要以規劃為施政目標，執行成效與業績考核掛鉤。應當說，此舉為實現這一目標奠定了頂層設計基礎、明確了發展路徑，可謂起步略遲，為時未晚。

經濟多元發展 博企責無旁貸

賭收下滑，首當其衝是博彩企業，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卻也離不開博企的認可和支持。因此，特區政府在制定「五年規劃」時，應充分調動博企的積極性、提升其參與度，讓他們意識到必須大力投資、發展博彩之外的其他設施和服務，才能增強對不同層次遊客的吸引力，亦只有這樣才能使博彩業「調運不轉勢」地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建議特區政府考慮利用博彩業中期檢討的機會，對賭牌發放數量、期限、轉批給機制等進行總結和反思，通過相關法律的制定和完善，將履行社會責任、博彩與非博彩投資比例、賭收本地留存比例等設定為新一輪賭牌發放的條件，實現博彩業優勝劣汰，讓勇於承擔社會責任、願助澳門經濟轉型的投資者成為博彩業的主流。

人才問題不容忽視 引智培養雙管齊下

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澳門不缺信心，更不缺資金，最缺的是人才。「得人才者得天下」，因此，特區政府應未雨綢繆，考慮引進專才和本土培養雙管齊下，切莫使人才不足成為經濟多元化的掣肘。

短期而言，制定資助創業、協助置業等優惠政策，

吸引留學外國及從澳門移民外地的專才回流澳門發展，同時檢討「專業移民」政策，吸引海外及內地專才移民澳門，這都是解決澳門專業人才缺乏的一條捷徑。

但長遠來講，加強本土人才培養才是上策。旅遊管理，作為工商管理學體系中的一個重要的學科，越來越受到中國高教界的重視。其研究範圍涵蓋了旅遊企業管理、景點開發、市場營銷、會展服務與管理等多個領域。在高等教育起步較晚的澳門，雖然也有大學開設了相關專業，但一直缺乏高質量的師資和設施。

因此，政府應有針對性地加大投入和扶持力度，一方面吸引全球頂尖師資人才匯聚澳門；另一方面從高等教育和職業教育兩個層面入手，鼓勵本地青年報考相關專業，使得澳門能盡快擁有本土培養、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旅遊業管理者和從業者。

如果說，開放自由行和賭權開放為澳門迎來了第一個「黃金十年」，那麼，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將會是特區成功實現轉型、迎來新的「黃金十年」的關鍵。作為實踐「一國兩制」的典範，相信特區政府不應、也不會讓中央和全體澳門市民失望。

否決政改就是「偽民主派」

民建聯中委、觀塘區議員 柯創盛



■柯創盛

第二輪政改諮詢結束後不久，反對派已綑綁一起聯署聲稱：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不撤回「8·31」決定，便會集體否決政改方案。如此做法，實為不智。

眾所周知，基本法第45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香港廣大市民一直翹首期盼普選實現的一天早日到來。現時坊間不少大學已就政改進行民調，民意十分清晰：超過一半的市民認為應先落實人大「8·31」決定下的政改方案，大部分市民均期望立法會通過政改方案。而且，全港18區區議會均已通過動議支持政改。所有這些都顯示支持政改的民意相當清晰。

民意期望通過政改方案

事實上，如果此次政改方案通過了，香港政制的民主程度將較現時大大提高，本港合資格選民都可以擁有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的權利。無論從任何一個方面來看，都是本港民主發展的飛躍進步。然而，真不明白，為何在特區政府還未提出政改方案之時，在廣大市民要求「袋住先」通過政改的民意下，反對派竟「未審先判」，立即跳出來表明將堅決反對政改，更揚言要否決方案！究竟是何居心？是要對溫和派人士殺一儆百、以儆效尤？抑或要表明，誰人如果支持政改，就是「叛徒」，以此互相綑綁？

反對派議員所謂的聯署，以本港的民主進程作籌碼，進行政治勒索，以犧牲港人翹首以待的普選機會，來換取他們違反基本法的所謂「真普選」訴求。他們連社會要求「袋住先」的主流民意也全然不顧，哪裡還有資格自稱為「民主派」？更遑論要為市民爭取民主？

我們必須明白，人大常委會就本港政制所作的「8·31」決定，完全符合基本法，是具憲制的合法性及權威性，具有無可置疑的法律效力。而且，人大「8·31」決定是在廣泛聽從第一輪政改諮詢內容後，經過深思熟慮所作出的決定。

人大「8·31」決定不可撼動

中國是一個單一制國家，香港是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絕非一個政治實體。所以，中央對於香港政制發展握有主導權。同時，全國人大常委會是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人大決定就是全國性法律，香港社會必須遵從。現時反對派一再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8·31」決定，真是天方夜譚，癡人說夢！試問一個國家的最高權力機構，它作出一個既符合法律程序和憲制規定的決定，並且為香港的行政長官普選「開關」，這樣一個符合民主潮流的政改決定，難道因為20多名反對派議員的反對，就要推倒重來？人大「8·31」決定不可撼動，反對派理應丟掉幻想。

落實普選是中央政府、特區政府和廣大市民的共同目標。愛國愛港陣營支持政改方案通過，落實普選的立場和態度也是毋庸置疑。反對派應認識清楚政治現實和法律現實。倘若政改方案最終被否決，反對派作為否決的一方，自然要承擔阻撓民主進程的最大責任。而廣大市民亦會認識清楚，誰才是真正推動本港普選，誰又是心口不一、「說一套，做一套」的「偽民主派」！筆者亦深信，民眾的眼睛是雪亮的！任何否決香港在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黨派，必然會在下一屆選舉中受到選民的懲罰！

港大校委會日前就「捐款門」調查報告開會討論，最終接受將這份只談規程不談問責和懲處的文件定為中期報告。而就在社會和輿論強烈質疑報告對事件核心問題避而不談，難以令人信服之時，隨即有消息指校委會將在下周討論「捐款門」主角之一陳文敏出任港大副校長事宜。必須指出的是，中期報告的性質已反映「捐款門」事件仍有待深挖，調查未完；且廉署還在展開調查，至今未有結果。在兩方面的調查均沒有最終定論之前，陳文敏毫無疑問，仍是「待罪之身」，試問這樣的人怎能「帶病升遷」，坐上副校長高位？如此做法，太不合常理及邏輯，也無法平息公眾疑慮。港大由公帑營運，不是某些人的「獨立王國」，包括管理層、遴選委員會還有校委會在內，都必須透明公開交代事件，給所有納稅人一個解釋和說法。

「捐款門」調查報告被定為中期報告，其中一重要原因，就是校委會也不得不承認，報告對事件中匿名捐款的人來歷、涉案人士觸犯了哪些校規，應該如何處理等關鍵問題沒有觸及，事件還有繼續調查深挖的必要。按字面理解，中期即意味調查過程只走了一半，事件未完，那麼「捐款門」中的幾位主要人物包括戴耀廷、陳文敏等人，實際上仍是「待罪之身」，這一點毋庸置疑。既然事件的主要人物仍然是「待罪之身」，罪責未明，又怎能遴選副校長？抑或，校委會企圖以一份中期報告，就妄想敷衍公眾，平息「捐款門」事件，然後趁熱打鐵推陳文敏坐上副校長寶座？無論如何解讀，這一做法都不能令人接受。

另一方面，廉政公署早已對「捐款門」立案調查，不僅案件涉嫌違反廉署反貪指引，戴耀廷及陳文敏等人更可能涉及串謀詐騙、使用虛假文書、偽造賬目等罪行。但現下，廉署調查還未完結，如果主要涉案人竟可高陞，實在匪夷所思。須知道，廉署一旦定罪，戴陳等人就是干犯刑事罪。而任何公職機構，是不能聘用有檢控風險的候選人的，否則，作為出糧給公職人員的納稅人，豈不成了供養不法之徒的冤大頭？若港大坐視風險，執意聘用陳文敏作副校長，那麼日後若陳文敏履職後被廉署檢控，甚至蹲入大獄，勢必成為港大第一個「坐監」副校長，令港大聲譽重創。

耐人尋味的是，不僅公眾拒絕對「捐款門」中期調查報告收貨，就連幾位案中主角也不收貨。戴耀廷及陳文敏，口徑一致，認為調查不應繼續進行。特別是戴耀廷，充分暴露其「身有屎」的事實。他聲稱即使後續調查，也不會有新的重大發現云云，明顯是不欲校方再深入調查，心虛可見一斑。而陳文敏也開腔說調查報告應該終結。試問如果是光明磊落，應該真金不怕火煉，又怎會好似這兩般如此忌憚調查繼續呢？無論如何，一份中期報告，已引出了戴陳二人的違規真相。陳文敏如此心急要終止調查，無疑是擔心再查下去，影響自己高陞，陳文敏的居心，可謂躍然紙上。

陳文敏豈可「帶病升遷」？

江令儀

反對派「三宗罪」必將「票債票償」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特首梁振英日前在一個論壇表示，選民在將來的選舉中，可以用選票將「拉布」和支持「佔中」的反對派議員「踢走」。梁振英的言論隨即引發反對派的反彈，指梁振英是要「撩交打」云云。不過，反對派恐怕自己也是心中有數，梁振英的說法其實代表了不少市民的心聲。選舉本質上就是選民以選票給政客「打分」，「賞善罰惡」。反對派近年至少犯下了「三宗罪」：一、收受黎智英「黑金」養肥，甘當其禍港馬前卒；二、發動「港版顏色革命」的非法「佔領」禍害港人；三、將「拉布」恆常化，在立法會不斷發動「不合作運動」倒香港米，損害港人福祉，還有其他惡行更是罄竹難書。在外國如果有政黨屢屢幹下違背人民利益的勾當，肯定不可能「留低」。對於反對派，市民不以選票「票債票償」，還有道理嗎？

李卓人、梁國雄最貪婪虛偽

4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早前被揭發涉嫌長期收受前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巨額捐款，並沒有按照議員守則的規定，向立法會申報。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日前初步決定，向事件其中兩名「主角」，包括工黨主席李卓人及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展開調查。據悉，委員會有意傳召黎智英及其助手Mark Simon、工黨秘書長郭永健、工黨立法會議員何秀蘭等作供。

黎智英的「黑金醜聞」愈揭愈多，隨着秘密文件陸續公開，相信還有不少猛料會被揭發出來。可以說，這次醜聞是反對派近年遭受到的一次最大衝擊，對反對派產生了巨大的殺傷力。有人現在還為反對派辯護，指政黨政客收受捐款並沒有什麼大不了，黎智英捐錢也不是犯法，不必大驚小怪。這種辯解不值一駁，原因是反對派一直都自以為戴上道德光環，事事站在道德高地，動輒「利益衝突」、「官商勾結」不離口，對於涉及金錢的事自然要格外敏感。現在反對派卻被揭發收下金主大額支票，黎智英與外國勢力又有千絲萬縷關係，反對派多年來收金不報，由一個商人「養肥」，拿人手短，吃人嘴軟，還有何道德光環可言？最諷刺的是，案中兩名主角李卓人、梁國雄，一直裝出一副為弱勢請命的模樣，但原來背後卻是貪婪無恥，私自「獨吞」大筆「黑金」，世界上有一邊拿錢一邊以公義自居的「民主

鬥士」嗎？「黑金醜聞」粉碎了反對派的所謂道德光環，誠信早已破產，被「票債票償」是理所當然。

收錢禍港 應趕出立法會

反對派身為民選議員，卻收受金主大筆「黑金」，公然在議會上擔當其代言人，並且擔當幕後勢力的亂港棋子。去年的非法「佔領」行動對香港帶來了沉重的傷害，社會民不聊生，法治遭受重創，法治尊嚴受損，導致各種違法行徑此起彼落，「鳩鳴」、「光復」無日無之，全港市民都成為輸家。這一場表面上爭取「真普選」，實為奪取香港管治權的「港版顏色革命」，在台前領導的是「雙學」及「佔中三丑」，但在背後動員配合的，卻是反對派議員。李卓人的工黨負責「佔領區」的保安工作，公民黨一班大狀律師提供法律支援，反對派議員更大力動員支持者參與，甚至開放立法會辦公

室作「佔中」指揮部。在這場「佔領」禍港行動中，反對派絕對是罪魁禍首。然而，在現行的法律之下，能否追究反對派議員的罪責，恐怕難以令人樂觀。這樣，選民手上的選票就是最有力的懲罰武器，要他們付出代價。

近年反對派有一個明顯趨向，就是屢屢與市民利益、香港利益過不去。他們高舉所謂民主旗幟，就以為可以少數凌駕多數，動輒癱瘓議會，對所有政策包括經濟民生政策大打「拉布戰」，所謂「不合作運動」根本沒有任何正義性、合理性可言，一味為反對而反對，罔顧市民福祉，說明反對派已經反政府反昏了腦。恐怕只有用選票將他們趕出立法會，在議席大過天之下，才有望令他們稍為清醒。如果他們做了壞事不必付出政治代價，各種禍港行為只會無日無之，這是全社會都不希望見到的。



■「反黑金關注組」在工黨李卓人辦事處外抗議。鄭治祖 攝

共同推進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蘇錦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上星期，我參加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國家商務部和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主辦的「2015 CEPA服務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宣講會」，與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孫彤及一眾商界代表和業界人士，共同見證《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於本月一日起正式實施，為《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掀開新的一頁。

《廣東協議》是內地與香港於去年12月在CEPA框架下簽署的最新一份協議，也是CEPA發展的一個新的突破。跟以往CEPA及其補充協議不同，《廣東協議》採用正面和負面列表的混合模式，表述內地在廣東對香港開放的措施，是內地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方式制定的自由貿易協議，開放的深度和闊度都超出以往的CEPA開放措施。整體來說，在《廣東協議》下，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的服務貿易分部門達到153個，

佔全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95.6%。

服務業是香港經濟的基石，佔本港的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九成。內地對香港服務業的進一步開放，除了有利香港業界開拓內地龐大的市場外，亦為香港的經濟注入持續發展的動力。在2010年至2012年期間，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企業，獲得累計約港幣2,560億元的業務收益。同期，香港公司因CEPA而在香港獲得的累計業務收益達港幣1,380億元。此外，香港的投資者與專業人才，為內地提供了優質的服務支援，而我們一流的服務業管理與市場推廣經驗，亦幫助提升內地服務業的專業水平，並加速與國際接軌。

自CEPA簽署以來，特區政府一直與中央和各省政府緊密合作，不遺餘力推動有效實施CEPA，並協助業界加深對CEPA的認識及掌握最新的資料。上星期舉行的宣講會就是一個最佳例子。我們於宣講會上特設分組研討會及答問環節，由特區政府、中央部委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

按服務行業分組，向我們業界介紹《廣東協議》的各項開放及便利措施，以及內地相關政策、行政配套安排、申請條件和程序等，當中包括業界最感興趣的領域，如金融（銀行、證券及保險）、會計、法律、建築及相關工程、旅遊、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電信、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等。當日有近300位各界代表參與宣講會，大家亦很踴躍提問，表達了對兩地共同推進服務貿易自由化目標的支持。

中央政府於2011年提出，到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特區政府與商務部正在共同為這個目標努力。最新的《廣東協議》令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率先在廣東省落實，其模式及內容，也為2015年年底在內地全境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我們期望業界能及早把握CEPA所帶來的機遇，用好CEPA的開放措施，攜手為國家的長遠發展作出貢獻！